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江苏盈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南师蠡中新建项目厨具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层格栅货架、四层格栅货架、双星洗手星盆、双层平板工作台、五格保温台、单星盆台、四层格栅货架、工具收纳柜、双层平板工作台、双层平板工作台、单星盆台、单星连平台、双层平板工作台、单星盆台、洗米机、集气罩、双层平板工作台、炉灶拼台、单星盆台、四层格栅货架、油烟净化一体式烟罩、双星洗手星盆、单星盆台、单向移门工作台、单门开门工作柜、保温汤饭台、多功能保温台、五格多功能保温台、学生洗手池、不锈钢平板车、集气罩、不锈钢排烟风管、不锈钢排烟风管、风机吊装支架、不锈钢排烟风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天然不锈钢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178.8173万元，资产总额为899.33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感应水龙头、不锈钢水龙头、洗地龙头、不锈钢水龙头、不锈钢水龙头、洗地龙头、不锈钢水龙头、感应水龙头、不锈钢水龙头、不锈钢水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联歌商厨水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67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单门留样冰箱、单门留样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5140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挂墙灭蝇灯、挂墙灭蝇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丽吉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68.11万元，资产总额为797.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餐具自动回收线、长龙式洗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锡德悉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4063万元，资产总额为67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单门热风循环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帅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05.87万元，资产总额为119.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箱式中压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皖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17.55万元，资产总额为348.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燃气双眼大锅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12381.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32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燃气摇摆汤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淄博京九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博兴分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风机启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松益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33万元，资产总额为7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预洗鼓泡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威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35万元，资产总额为6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燃气灭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商元慧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紫外线消毒灯、紫外线消毒灯、紫外线消毒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连云港启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步进式节能开水机连底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香厨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93万元，资产总额为5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厨余垃圾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必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36.1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双门蒸饭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聚历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928.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天然不锈钢厨具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系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